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时在中国上海市漕宝路 509 号上海华美达广场新园酒店 B 楼 3 楼兴园厅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指派余蕾律师、陈晓纯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见证。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所涉及的中国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香港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或中国法律之外的任何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该等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人员资格、审议事项等内容作出了详细的描述。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上午九时如期在中国上海市漕宝路 509 号上海华美达广场新园酒店 B 楼 3 楼兴园厅召开，经审查，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公告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共 11 名，代表股份 10,126,508,57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9676%（其中内资股股东 9 名，持有 8,813,111,52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7256%；外资股股东 2 名，持有 1,313,397,05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420%）。

经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载明的全部议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0,126,508,579	10,126,478,579	0	30,000	99.9997%

2、关于选举郑建华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0,126,508,579	10,089,455,106	37,053,473	0	99.6341%

上述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须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 2/3 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上述议案第 2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须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 1/2 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倪俊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i Junji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余蕾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Lei in black ink.

陈晓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Xiaochun in black ink.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十日